

证券代码：874511

证券简称：洪波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股东持股情况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本次持股变动基本情况

## (一) 投资者股份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股份变动前		本次股份变动后		变动时间	变动方式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股数 (股)	占股本 比例		
湖州浙科	合计持有股份	1,800,000	3.18%	0	0%		特定事项 协议 转让
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中：无限售股份	1,800,000	3.18%	0	0%		
	有限售股份	0	0%	0	0%		
湖州浙科	合计持有股份	1,500,000	2.65%	0			特定事项

汇江 创业 投资 合伙 企业 （有 限合 伙）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1,500,000	2.65%	0	0%		协议 转让
	有限售 股份	0	0%	0	0%		
陈卫 新	合计持 有股份	15,000,000	26.50%	18,300,000	32.33%		特定 事项 协议 转让
	其中： 无限售 股份	0	0%	3,300,000	5.83%		
	有限售 股份	15,000,000	26.50%	15,000,000	26.50%		

2025年9月18日，陈卫新与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通过特定事项转让的方式，增持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300,000股，陈卫新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找根合计拥有权益比例从59.62%变为65.45%。

本次转让方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均为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二） 股份变动涉及的相关股权转让协议、行政批准文件、司法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2025年9月18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与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签署了《关于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转让方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洪波股份的1,500,000股股份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占洪波股份总股本的2.65%；转让方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其持有洪波股份的1,800,000股股份转让给信息披露义务人，占洪波股份总股本的3.18%。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受让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83%的股份。

协议生效后，双方应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以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标的股份的交割的申请材料。双方均应协助配合办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过户手续，直至全部完成过户。

### （三）投资者基本情况

#### 1、合伙企业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湖州浙科汇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
成立日期	2019年12月19日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泊月湾20幢A座-51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0MA2D15191W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企业名称	湖州浙科锦林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类型	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浙江浙科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顾斌
成立日期	2020年7月28日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湖州市滨湖街道泊月湾22幢A座-82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501MA2D4F3X44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 2、自然人基本信息

姓名	陈卫新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
住所/通讯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	
是否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08）。

## 二、 所涉及后续事项

上述股份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上述股份变动事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108）。

## 三、 备查文件目录

《权益变动报告书》、《股份转让协议》。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